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	年	甲	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	
兒	童	乙	同上	
		丙	同上	
相	對	人	丁	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、兒童乙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親職功能不佳，曾過當管教甲、乙、丙，於民國109年5月至110年0月間數度揚言要傷害甲、乙、丙，聲請人緊急安置三人，並獲鈞院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8日止。丁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惟情緒不穩於112年1、2月二次意圖跳樓自殺。丁拒配合家庭處遇計畫，阻撓乙、丙與生父完成認領登記，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1日聲請停親改監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之照顧與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94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為證，堪認為實在。本院詢問丁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同意，有113年9月4日

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丁目前已另有伴侶，丁之親職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不適合照顧甲、乙、丙，甲部分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乙、丙已轉為親屬安置，為其等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靜瑤